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u>案卷编号: TJ[2023]028</u> <u>项目地点: 中心北区 ZXB09-03-05 地块</u> <u>发卷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u>



1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相关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附图

ある 二日 二日

- 1、《规划控制图》
- 2、《竖向控制图》
- 3、《雨水控制图》
- 4、《污水控制图》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编制本《规划设计条件 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本用地进行转让、评估等的重要依据 及文件。

第三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 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 知书》包括《文本》、《附图》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四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大亚湾排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

《惠州市电网专项规划》 (2017-2035)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名规划》(2018-2030年)

《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 ZXB09-03-04、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第五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六条 本用地位于大亚湾中心北区,用地编号为 ZXB09-03-05,其具体位置详见 附图 1《规划控制图》。

第七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 东侧为红线宽度 50 米的中兴中路, 北侧为红线宽度 60

米的石化大道,南侧为红线宽度24米的广场北路,西侧为现状惠民广场。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八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 围详见附图1《规划控制图》。

第九条 用地性质: 0803 (文化用地),用地兼容性为 0901 (商业用地)。

第十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u>总用地面积 31058 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31058 平</u> 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55904 平方米(商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30%),容积率 < 1.8, 建筑密度 < 45%。(详见附图 1《规划控制图》)

<u>该地块适建性为综合文化艺术中心及配套设施,可与ZXB09-03-04统一规划建设,</u> 且应预留不少于 0.72公顷的用地作为城市开敞空间。其中商业用地不得配建服务型公 <u>寓。如该地块分期建设,文化设施应纳入首期工程建设。</u>

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作为停车、 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十一条 总平面设计要求

(一)功能布局:总平面设计应充分考虑各不同功能区的合理布置。交通组织要注意人车分流,绿地宜结合休闲运动功能相对集中布置,创造布局合理、安全、卫生、方便、环境优美的宜居空间。

(二)合理安排《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设施,使之充分发挥服务功能。

第十二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建筑造型:综合考虑建筑周边环境,整体造型应美观、大方,体现公共建筑特质,应注重建筑第五立面的设计。

(二)建筑色彩: 应采用清新、淡雅的色彩,并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色彩协调,保证街道色彩整体感。

(三)视觉卫生要求: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

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等要求);附着于建筑外墙上的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 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宜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 统一;楼宇标识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四)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五)16 层以上高层建筑的屋顶、建筑外轮廓须设计安装夜景灯光。夜景灯光须与 本项目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六)建筑设计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细则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第十三条 建筑间距要求

建筑日照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建筑间距应满足采光、通风、消防、防 灾、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要求。

第十四条 建筑退线要求:

(一)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最小距离:

<u>东侧退 50 米宽的中兴中路 25 米,北侧退 60 米宽的石化大道 35 米,南侧退 24 米宽</u>的广场北路 20 米。详见附图 1《规划控制图》。

(二)建筑退让用地红线最小距离:

<u>西侧用地为现状惠民广场,可结合该用地统一规划建设,退让要求详见附图1《规</u> <u>划控制图》。</u>

第十五条 环境设计与建设要求

(一)绿化:总平面图设计应包括绿化空间布置,因地制宜,利用场地和建筑适当 发展垂直绿化;植物配置应优先选用本土植物和高大阔叶乔木,合理配置灌木和地被植物,形成空间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协调和季相变化多样的绿化景观效果。

(二)铺装:尽量减少大面积的硬质铺装,必要的硬质铺装应尽量采用可渗透式的 材料与工艺。地面停车宜采用绿化式停车位。

(三)标识:须注重标识的设计,做到清晰、规范、明确,并且提供夜间照明。

(四) 排水方式须采用雨、污分流制,有条件时应考虑中水利用。

(五)现状排水沟承担现状片区排水功能,未解决现状排水问题前不得填埋现状排 水沟。

第十六条 配套设施要求

(一)本用地须设置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且纳入管线工程设计。管线工程设计须 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若周边现状污水管网较完善,可只设置化粪池,不设置污水处理装置。若周边现 状污水管网不完善,须设置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三)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如总平面确定的规划人口规模需增配下表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的,须按要求配建。

序 号		目名 弥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²/个)	用地规模 (m²/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配目	电站	1	70-100		配电站宜独立设置。分期建设的住宅项目,公用配 电房应纳入首期建设工程。	
2	1	配电网 开关站 1 ≥60			 1. 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 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 建设标准及要求以供电部门意见为准。由取得所 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基站机房	1	≥35		 (1)大型场馆、公共交通类建筑,用地面积小于 20000 m²的设置一处宏基站,用地面积大于 20000 m² (含 20000 m²)的每 20000 m²应设置一处室外宏基站,超出部分小于 20000 m²的按照 20000 m²计。 (2)除大型场馆、公共交通类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或建筑群,用地面积大于 30000 m²的,每 30000 m² 	
3		天线架设物				应设置一处室外宏基站,超出部分小于 30000 m ² 的 按照 30000 m ² 计。 (3)大型场馆、公共交通类建筑及其它、建筑面积大 于 3000 平方米(含 3000 平方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居住建筑及工业建 筑,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 范》(DBJ/T15-190-2020)设置室内覆盖系统所需的 机房、设备间、供电、馈线、天线等基础设施。	
4		会停 5场	1				

配套设施一览表

注:根据《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规范 DB4413/T 4-2019》相关要求,项目配建的公 共服务设施应无偿移交政府。上述配套设施由取得 ZXB-09-03-05 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统一配建。其 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及规划要求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城市居住区规划 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附图2《竖向控制图》。

交叉口起止线一定范围内开设小区机动车出入通道应进行严格控制,原则上各级道

≥80

≥80

支路

≥30

≥80

≥50

≥50

表 5.2	2 道路交叉口处3	禁止开口线长度控制	表
禁止开口线	主干路	次干路	3
主干路	≥100	≥80	≥100

≥80

≥50

路交叉口处禁止开口线长度控制要求如下:

次干路

支路

≥100

≥100

单向行驶的机动车出入口车行道的宽度宜为 5-7 米, 双向行驶的机动车出入口车道 宽度官为7-12米。

≥50

与城市道路交叉口间距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当用地临道路长度不满足相应交叉 口间距时,在增加相关安全措施后,经审批可设置在用地最远端。

设置在主干路上的建设项目出入口与相邻出入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设置在次 干路上的建设项目出入口与相邻出入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米;设置在支路上的建设项目 出入口与相邻出入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30 米。

相邻两地块基地在用地分界线两侧分别设置出入口时,两个出入口官合并为一个出 $\lambda \Box$.

(二) 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停车位配建标准:

1、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个(含社会停车场)。

2、自行车(含电动)停车配建: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5个。

3、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

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 <u>车位比例不低于 2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u>

(四)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

第十八条 场地竖向要求

(一)满足修建、活动、交通、休憩等用地的使用要求,并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 标准要求:

1、建筑: 室内地坪高于室外地坪。

エムリン房三

2、广场、停车场: 广场坡度以≥0.3%, ≤3%为宜, 0.5%-1.5%最佳;
 停车场坡度 0.2%-0.5%

运动场坡度 0.2%-0.5%

3、草坪、休息绿地: 坡度最小 0.3%, 最大 10%。

(二)保证场地良好的排水,力求使设计地形和坡度适合污水、雨水的排水组织和 坡度要求,避免出现凹地;道路纵坡不应小于 0.3%,地形条件限制难以达到时则做锯齿 形街沟排水;建筑室内地坪标高保证在沉降后仍高出室外地坪 15-30cm;室外地坪纵坡 不得小于 0.3%,并且不得坡向建筑墙脚。

(三)对于建设区较低地块,可适当抬高地块高程,保证地块设计标高高于周边道路最低点 0.3米,以满足排水条件;对于建设区较高地块,应结合周边道路控制标高, 合理设计地块标高。

(四)与周边用地高差较大时,应做好工程防护措施,并标注在设计图纸中。涉及 山体高边坡时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并结合相关内容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市政管线要求

inia

(一)根据各种管线的性质、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 各种管线相互的安全距离要求,管线自地面向下的由浅到深排列的一般顺序:电力一通 信一燃气一给水一雨水一污水。

(二)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应满足各管线之间的最小净距要求。

(三)当道路后退大于或等于10米时,地下管线和化粪池可布置在建筑红线外侧5米范围内;当道路后退小于10米时,地下管线布置在建筑红线外侧3米范围内,如需布置化粪池,其建筑及地下室须增加退让道路红线距离。

(四)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本用地须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惠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技术导则》及《大亚湾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进行规划设计
 和建设。

2、本用地海绵城市控制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5%,下凹式绿地率≥50%,透水铺 装率≥60%,绿色屋顶率≥40%。

3、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外,其余指标为引导性指标,实际设计时,在保证径流总量 控制率达标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长输管线及高压走廊间距要求

<u>该用地周边无长输管线。</u>

第四章 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一)建设单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需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相关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块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挖填土石总量超过一万立方米或项目占地面积超过一公顷, 需办 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一)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办理《施工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项目完工后,需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

(三) 项目不具备接驳雨污管网条件的,必须自建设施达标排放;

(四)<u>项目建设如占用市政园林、道路、路灯等市政设施需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u> 法局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项目涉及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 抗震设防等问题时,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一) 报批方案必须采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供的数字 化地形图及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至少须提供两个送审方案,送审方案应符合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三)项目的夜景照明工程必须符合《区民用建筑城市夜景照明设施设置方法》。

(四)规划报建时须提供经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五)该项目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 府办【2020】27号)规定,设计和修建防空地下室。

(六) 服从规划调整。

(七)该项目须符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设计和建设要求。

(八)方案设计时须结合城市景观,美化该项目城市天际线。

(九)项目须按《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亚湾区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通知》执行。

(十) 该项目配电房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但不应设置

<u>在建筑物的负楼层;报审方案时需提供关于配电房防噪声防振动防辐射等的论证,确保</u> 满足环境要求;分期建设时,配电房应纳入首期建设工程。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设计成果要求

(一)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和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图和建筑 设计,承担本用地规划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告知书》。所有方案图纸 必须由设计单位按规定签字、盖章,并填写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内容承诺表。

(二)主要图纸要求:总平面图(须含停车场、库设置方案)、管线工程设计图(含 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整体效果图(含夜景灯 光效果图)及日照分析图等。

(三) 编制规划建筑设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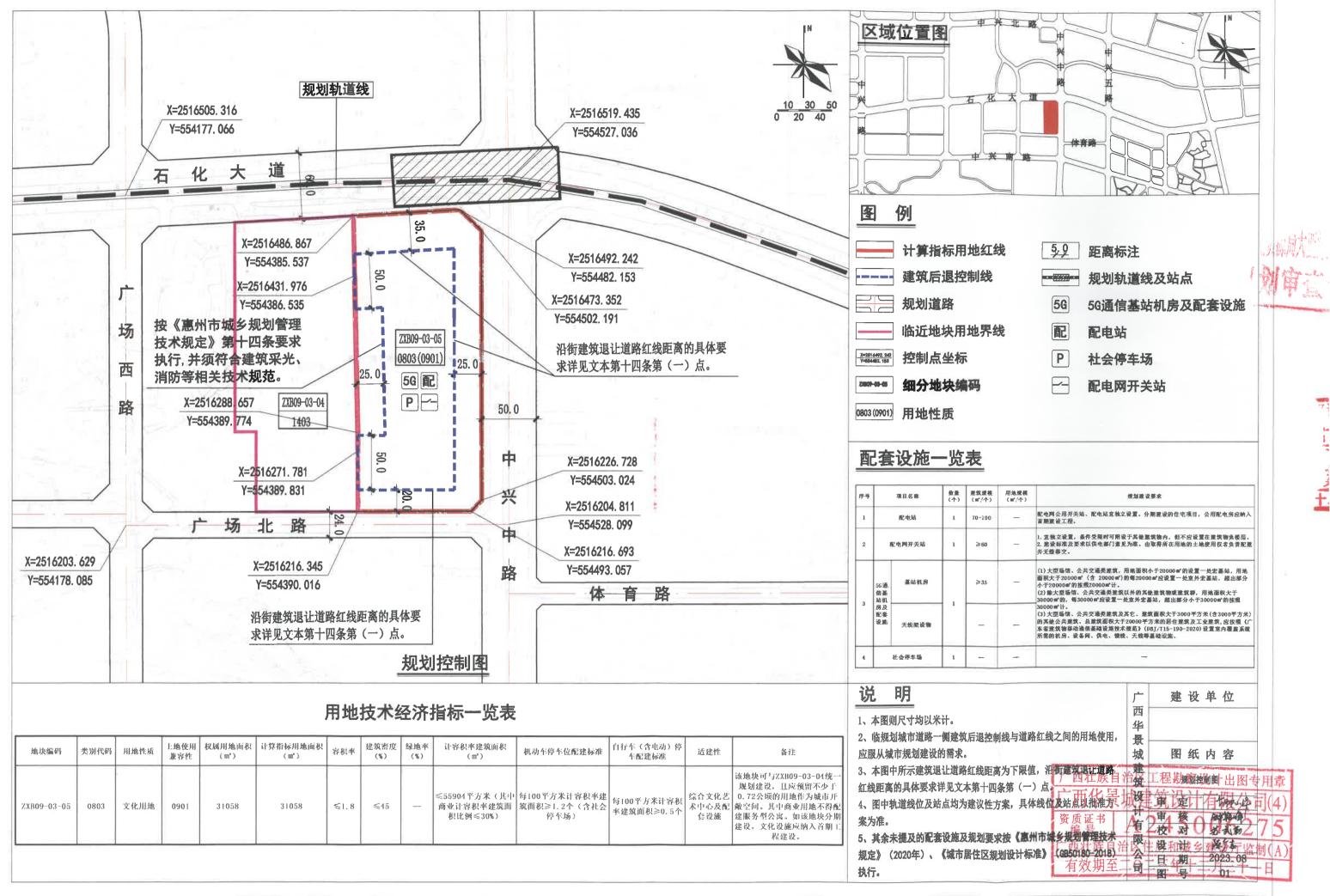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项目报审要求:有关的设计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本《告知书》一式4份,发申请单位2份,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详细规划股和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各存1份,项目报审时 必须附本《告知书》。

第二十九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第三十条 本《告知书》自发卷日期起计有效期一年,逾期应重新办理。

编制单位: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定: tmp 年 F E v)" "中广西壮族自 审核:柳格姆 月 年 E 年 A 初审: 加州和 E 9



用地規模 (m/个)		要求						
_								
_	繁物内,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核层。 取得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名负责配遂							
_	小于20000 m ² 的设置一处宏基站,用地 0 m ² 应设置一处室外宏基站,超出部分 检建筑物或建筑群,用地面积大于 等达,超出部分小于30000m ² 的技限							
-	30000 mi 计。 (3) 大型场值、公共交通类建筑及其它、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 的其他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居住建筑及工业建筑,应按银 (/ 家宿建筑物器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範)(DBJ/T15-190-2020)设置室内覆盖系统 所需的机房、设备网、供电、馈线、天线等基础设施。							
		广西	建设单位					
制线与道路	红线之间的用地使用,	4景						
		城	图纸内容					
、 为下限値 条第(一)	[,沿街建筑退让道路] 白 二 次 日 二 次 日 次	唐锐	工程勘驗動創出图专用章					
	线位及站。西北景	战	第读计有概经司(4)					
	资质证书	有	2時 动 0 日本 1275					
找按《惠州 划设计标	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 (GB50180-2018) 右边期系	限会	最和誠乡。孫东下监制(A)					
	月双州王_	可	图 号 101 日					

